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人字[2024]5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转发做好 2023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和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到期换领新证书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校(幼儿园):

现将区委编办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和<事业单位法人证书>到期换领新证书工作的通知》(丰机编办[2023]29 号)转发给你们,请责成专人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做好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1 月 4 日